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957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嘉科国际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中国香港_
进/出口用途	自用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画_1_件 摄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1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2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(盖章) 2024年12月09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黄山绝景 1982	刘海粟	绘画作品	136.3x68.4cm	设色纸本	1幅	
2	书法	潘天寿	书法篆刻	24.4x32.2cm	水墨纸本 竹 书法 纸本 镜框	1幅	

